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61,447,220.96 元租金（四案合计，未含违约金及逾期利息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等）
- 案件诉讼进展：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润租赁”)通知，近日，经德润租赁查询，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协商回款 4,226,400 元，截至目前，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 9,426,400 元。

一、本次诉讼前期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与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事项，向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请求判令：1、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立即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 61,447,220.96 元（四案合计），违约金及逾期利息（按合同约定计算）；2、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四个案件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328,500 元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40,087 元（四案合计）；3、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丰集团”）、丁

作风、张丽、丁兆辉、夏羽、范丽君承担上述全部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；4、四个案件受理费、诉前保全费用由被告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、丽丰集团、丁作风、张丽、丁兆辉、夏羽、范丽君承担。截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，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协商回款 5,200,000 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业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3）、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德润租赁收到与阜阳创伤医院、阜阳民生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协商回款 4,226,400 元，截至目前，德润租赁已累计收到上述诉讼案件回款合计 9,426,400 元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上述案件已开庭审理，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